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顺女士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袁凤江、许红、任振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主席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

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融资事宜，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二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期间及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和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相关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